

## 宝丰县昊领小吃服务店 经营添加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案

2023年4月10日,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该饭店抽检“牛头肉”,后经河南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,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项目不符合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。2023年7月24日,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的规定,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60元,罚款1.5万元。

亚硝酸盐如果短时间内经口摄入(误食或超量摄入)较大量的亚硝酸盐,易引起急性中毒。当摄入量达到0.2-0.5g时可导致中毒,摄入量超过3g时可致人死亡。2012年、2018年原国家食药监局先后发布公告,禁止餐饮服务单位采购、贮存、使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(亚硝酸钠、亚硝酸钾)。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查办相关案件并进行公示,希望各餐饮服务单位、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重视和警觉。禁止餐饮服务单位采购、贮存、使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,严禁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或者小作坊违反国家规定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。